

## 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总股本 115,931,880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17,389,782.0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认为：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未来发展前景和资金规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1,534,409.74 元，2025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144,846,473.71 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以前年度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50%，公司 2025 年度将不再继续提取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715,549,765.31 元，其中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 744,691,268.86 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715,549,765.31 元。

2025 年，公司经营符合预期，为更好地回报投资者，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5 年度经营情况及考虑未来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拟定的 2025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

公司以总股本 115,931,88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17,389,782.0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因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现金分红金额。

本次利润分配后，公司 2025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17,389,782.00 元（含税），占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13.22%。

###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 （一）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 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含不分红）的，应当列示下列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7,389,782.00	46,372,752.00	-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1,534,409.74	177,275,088.26	-
研发投入（元）	76,800,258.93	63,471,085.42	-
营业收入（元）	1,443,801,975.66	1,184,525,938.02	-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715,549,765.31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744,691,268.86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63,762,534.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54,404,749.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63,762,534.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140,271,344.3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5.34%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说明：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上市，上市时间未满三年，公司 2024 年度、2025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达 63,762,534.00 元，已超过 3,000 万元，高于 2024 年度、2025 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因此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状况、公司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 四、其他事项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和内幕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2、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